

收文編號：1090000863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35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0905014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ATTCH7 ATTCH6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第 5 案提送書面報告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第 5 案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352 頁至 353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 二、本部業依提案委員所囑時效，以 108 年 3 月 6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80502652 號函送旨揭書面報告予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祕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

有關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囑本部檢討修正相關就業補助之申請表格需填具項目、制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及建立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效益評估機制一案，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

一、執行成效分析

為鼓勵雇主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實施僱用獎助措施；為提高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實施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僱用獎助措施；為紓緩 3K 產業及照顧服務業人力短缺情形，實施缺工就業獎勵津貼。

(一) 106 年當年度首次申請及領取僱用獎助 1,696 人中，領滿 12 個月者計 525 人，約占 31%，平均請領月數約 7.39 個月。

(二) 106 年當年度首次申請及領取缺工就業獎勵津貼 2,230 人中，領滿 18 個月者計 304 人，約占 13.6%，平均請領月數約 9.4 個月。

二、精進相關就業補助之申請表格、個案管理及效益評估之作法
本部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研商精進就業促進措施效益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以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5 分署共同討論，未來之相關精進作法：

(一) 分析勞工就業行業，並檢討修正相關就業補助申請表格為掌握僱用獎助及缺工就業獎勵津貼領取者之行業別分布情形，將依推介就業結果，新增統計分析勞工受僱之行業別，並已於本次會議中蒐集各執行單位意見，研擬修正相關就業補助申請表件。

(二) 就業前進行職業說明及就業期間持續關懷追蹤，提升就業促進措施之效益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推介就業時，對求職者進行就業環境說明及職務介紹，或安排職場參訪活動，協助民眾瞭解職缺工作內容，以減少上工後之適應落差。勞工就業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推介受僱勞工上工 45 天內辦理實地訪視關懷，並於每季以不定期之電訪或親訪等方式進行，且將個案服務及追蹤情形作成紀錄，藉此瞭解與關懷勞工後續就業情形，並適時提供勞工所需之就業協助，強化其持續留任之意願。

(三) 定期量化統計分析，評估就業促進措施執行成效

為了解就業措施實施情形及分析執行成效，本部規劃於每年 3 月份，針對前二年度首次申領僱用獎助、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僱用補助、缺工就業獎勵，統計請領獎(補)助月數、領取期間平均薪資、領取期滿或未領滿且已離職者之離職原因、及離職後 6 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建立統計分析機制，評估就業促進措施之執行成效。

貳、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檢討相關表格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旨在協助就業弱勢者(包括新住民)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並透過用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機會使其重返職場，本計畫已明訂相關書表，包括申請單位基本資訊，及職場學習內容等，經檢視申請表格所填項目已含「行業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將各種經濟活動做有系統的分類，進而瞭解用人單位之產業性質，並運用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分析個案領取補助期間及計畫結束後之平均薪資。

二、制定個案管理追蹤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規定補助期間為 3 個月(身心障礙者

得延長為 6 個月)，並持續追蹤就業 3 個月，補助期滿個案自求職諮詢、參加計畫及就業追蹤期間，可長達 6 個月以上。另個案如中途離開職場崗位而停止補助者，於離開日起一個月內，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評估個案意願協助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或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與方案，期滿後應視其需求，運用其他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於原單位留用或推介之其他職場就業。

三、效益評估機制

為建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效益檢討機制，除請各執行單位依計畫第 11 點定期提供執行報告外，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加強督促及檢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